

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海控能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长江保荐派遣正式员工吴娟、孔令瑞、马瑞、钟葵、张潇菡、朱洪瑶六人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海控能源辅导的各项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系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长江保荐作为海控能源的辅导机构,已于2023年5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5月1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

局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根据海控能源与长江保荐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与答疑、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长江保荐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发放给海控能源接受辅导人员，以便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讨论解决。

（4）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辅导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长江保荐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

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指导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完成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海控能源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6）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

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7)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8)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9)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造假。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长江保荐认真制定并严格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都做出了解答，对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协调和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走访和访谈，认真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土地房屋产权问题

公司目前水力、光伏等发电经营活动使用的土地、房屋由于历史久远、报建手续缺失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水电站的大部分土地已办理土地证，但部分地上房屋、大坝等目前无

权属证书。公司近年新建的光伏项目，由于建设用地大部分为租赁用地，地上附着物归属于海控能源，但目前未办理权属证书。

解决方案：针对瑕疵土地房屋产权问题，目前公司已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资规局、住建局等政府部门沟通解决方案，提交办证相关材料，积极解决资产权属问题。本次辅导期内，海控能源牛路岭分公司牛路岭大坝土地（琼海段）已完成土地确权。

2、同业竞争问题

海控能源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下属海南松涛发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与海控能源业务相近，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海南控股全资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建设及水电资源开发建设，其正在建设的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和迈湾水利枢纽工程业务与海控能源的主营业务之一水力发电业务相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与海控能源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对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并提出明确整改措施。为解决松涛发电与海控能源的同业竞争问题，海南控股已将松涛发电委托海控能源管理；天角潭项目及迈湾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将先通过委托经营方式托管给公司管理，待竣工投产建成后通过资产收购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公司后续协调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在上述同业资产具备收购条件前提下并入公司。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结构问题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 7 名董事，内部员工兼任董事 3 名，股东

推荐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1 名。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没有独立董事，董事会人员结构不满足“至少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董事会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起实施）（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确定独立董事人选。2023 年 11 月，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届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重新选聘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按照《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起草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独立董事制度，并将在海控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市议案时将上述章程、制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满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并提出规范意见。下一辅导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使其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使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孔令瑞

孔令瑞

吴娟

吴娟

马瑞

马瑞

钟葵

钟葵

张潇菡

张潇菡

朱洪瑶

朱洪瑶

